附件1

高台县自然资源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2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3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4 |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5 |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6 |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违反《测绘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7 | 对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8 |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  |  |  |  |
| 9 |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  |  |  |  |
| 10 | 对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  |  |  |
| 1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12 | 对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  |  |  |  |
| 13 |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  |  |  |
| 14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15 |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16 |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17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18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19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20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21 |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22 |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开展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增值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 |  |  |  |  |
| 23 |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24 | 对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25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26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27 |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28 |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29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30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31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32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556号令）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33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34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  |  |
| 35 |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  |  |  |
| 36 |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37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阻挠测量标准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  |  |  |
| 38 |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  |  |  |
| 39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  |  |  |
| 40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七条【部门规章】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  |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 41 |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257号令，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42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43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 44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牟利或者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  |  |
| 45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46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勘查区块范围擅自勘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47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48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1号令，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49 |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６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６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６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６个月的。 |  |  |  |  |
| 50 |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 51 |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 52 | 对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 53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54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或者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收藏单位不得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给不符合收藏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签订转让、交换、赠与合同，并在转移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之日起20日内，由接收方将转让、交换、赠与合同以及古生物化石清单和照片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  |  |
| 55 |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第349号令，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6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二十四条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部有权责令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对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给予汇交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处罚决定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报国土资源部，由国土资源部及时在报刊或者网站上通报。 |  |  |
| 56 |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57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或未按照批准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  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甘资规发〔2023〕7号）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发掘古生  物化石,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不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  石,违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收  藏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或者有其他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的  行为的,按照《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  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  |
| 58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未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 《甘肃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甘资规发〔2023〕7号）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发掘古生  物化石,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不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  石,违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收  藏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或者有其他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的  行为的,按照《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  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  |
| 59 | 对单位或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对擅自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已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 15 -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甘肃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甘资规发〔2023〕8号）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发掘古生物化石,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不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违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收藏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或者有其他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的  行为的,按照《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  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  |
| 60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61 |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  |  |  |
| 62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违规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63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64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治理工程业务的；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治理工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经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65 | 对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擅自从事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拒不采取防治措施的，破坏地质环境或引发地质灾害不及时报告和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擅自移动、掩埋、侵占、损毁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0年12月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其采取防治措施，拒不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  |  |  |
| 66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
| 67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
| 68 |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
| 69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70 | 对将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71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  |  |
| 72 |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第二项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 73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74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5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76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77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78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79 |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80 |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
| 81 |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  |  |  |  |
| 82 |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  |  |  |  |
| 83 |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  |  |
| 84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
| 85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
| 86 |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
| 87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88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89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 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90 | 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 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  |  |
| 91 | 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92 | 对违反规定非法转让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违反划拨土地使用管理规定，非法转让房地产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9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5号令，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  |  |  |  |
| 93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逾期不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 94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一下。 |  |  |  |  |
| 95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  |  |  |
| 96 |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97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98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9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  |  |  |
| 100 | 对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填表说明：

1.事项名称，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2.事项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部门权责清单、“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4.执法领域，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

5.执法依据，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不同法律位阶分别填写，要完整填写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6.委托执法事项，对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执法部门栏列明委托的单位名称，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项行政权力的受委托单位，并注明“委托执法”